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吳嘉祺

電話：(02)3393-5862
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電子信箱：jowu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一字第1115064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11年香蕉收入保險銷售截止日期為111年3月31日，請轉
知產銷班及轄內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穩定蕉農收入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推動旨
案保險，採區域認定方式，依區域為計算基礎，設計每公
頃2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收入保障額度，供蕉農選擇投
保，保障因天災或市場風險所生之產減與價跌致收入減
少，依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
額，進而計算理賠金額。
- 二、保險費由農委會補助50%，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加碼
補助，減輕農民負擔；另有保險費折抵優惠，前期理賠金
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，最高可折抵前期自繳保
險費之30%。
- 三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資訊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
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農民，相關保單
資訊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<https://www.boaf.gov>).

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四、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：

(一)投保相關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62李先生、分機182朱先生。

(二)資訊系統問題，請洽農金資訊公司（02-2967-6789）分機8101劉先生、分機8107林小姐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5種保險品項、39張保單，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北埔鄉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荊桐鄉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2/02/10
13:36:35
交換文章